关于启动2016年夏秋航季外籍带飞 申报工作的通知

2016年夏秋航季航空公司聘请外籍或台湾地区飞行员 执行航班任务的申报工作将于近日启动,现将有关要求明确 如下:

- 1、本次申报所涉及的城市对航路航线编号以2016年第 01期《中国民航班机航线汇编》为依据。
- 2、国内航线:除至乌鲁木齐的班机航线走向外,同一城市对只允许填报一条航路航线走向;国际航线:涉及极地航路灵活使用的城市对可依据极地航路灵活使用管理办法申报多条航路航线走向,其余城市对只可填报一条航路航线走向。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申报的城市对航线将不予受理。
- 3、本次申报采用网站系统申报的形式,受理时间(系统开放时间)为: 2015年12月28日至2016年1月15日。请各航空公司登录飞行计划管理系统www.chinaflightplan.cn,在"外籍带飞申报"功能模块中进行填报。系统用户名为: (公司三字码)+'wj',如国航为cca_wj;密码为各公司初次使用该系统时所作的修改设置。
- 4、为确保系统使用正常,请使用IE(8.0及以上版本)、 谷歌或火狐浏览器进行填报。
 - 5、请各航空公司合理安排公司运力,切实以对外籍机

组带飞的实际需求为准进行申报,我局将不定期对外籍带飞执行情况进行核查统计。

- 6、各航空公司申报的红头文件需在 1 月 25 日前邮寄至 民航局空管局,收件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2 号 民航局空管局 1507 室,邮编 100022,电话:010-87786593/83。
- 7、请各航空公司对系统登录账户实施有效管理。若有系统使用方面的问题请及时反馈,联系人: 王宏伟, 电话: 010-87786593。